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1/3
文件編號	H-7100-10002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02/15
				檢視日期	114/09/18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03 次醫學研究部部務會議審議

107 年 03 月 21 日第 0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001 次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第 06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院內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院之學術及國際地位，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項所定人員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以本院名義參加論文發表、應邀主持、評論、演講或由本院派往參加之專任員工或研究人員。
- 二、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教育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並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提出申請。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院內補助總額以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請參考附表一、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 二、已獲院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 三、未獲院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

四、申請補助之項目：

- (一) 機票費：比照「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2/3
文件編號	H-7100-10002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02/15
				檢視日期	114/09/18

作業要點」之往返機票費用，國內至會議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飛機票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

(二) 註冊費：應檢據核實報銷。

(三) 生活費：依行政院主計處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

(四) 其他費用：與出席該次國際會議所需雜項費用，如海報製作費等。

五、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須為國際性組織或國際性學術團體，始予受理。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繳交報告並至會計室檢據核銷。以本院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年內將論文發表於指標性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若未符合以上規定，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權責單位	醫學研究部	頁碼/ 總頁數	3/3
文件編號	H-7100-10002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112/02/15
				檢視日期	114/09/18

附表一、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專任員工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20,000	補助項目含經濟艙機票費(不含豪華經濟艙)、生活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30,000	
澳洲地區	45,000	
美洲地區	55,000	
歐洲地區	60,000	
非洲地區	60,000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